

南投縣立營北國中 109 學年度推行親師聯絡紀錄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85386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南投縣教育處府教特字第 1030160727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營北國中 109 學年度校務實施計劃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透過親師聯絡，建立家長與學校溝通的橋樑，共同負起輔導青少年學子的責任。
- (二) 協助家長瞭解學校環境生活，親師合作共同運用適當的管教方式，發揮親職教育輔導成效。
- (三) 增進家長對學校教育目標的認識與了解，提醒家長適切配合學校運作，給予子女必要協助或指導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1. 全校學生
2. 來自單親、隔代教養或高風險家庭學生
3. 家庭功能失調學生
4. 本校認輔個案或嚴重偏差行為學生
5. 在校發生臨時狀況者

四、方式：

透過家訪、電訪、家長到校晤談…等方式進行，並將聯絡相關事項紀錄於各學期親師聯絡記錄本(格式如附件)，並於每學期期末與學生輔導紀錄 B 卡一同繳回。

五、預期成效：

經由親師聯絡辦法之落實，加強家庭、學校溝通聯繫平台，發展學校社區化之教育效能。

六、本計劃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辦理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